

股票代號：180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UN LONG CONSTRUCTION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220 號(本公司工廠)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暨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附 件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11
二、誠信經營守則.....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220號（本公司工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去(102)年歷經奢侈稅修法研議延長閉鎖期、央行總裁彭淮南示警利率調升以及美國量化寬鬆QE (Quantitative Easing) 退場疑慮，房市投資觀望；但隨著奢侈稅微調，美國量化寬鬆QE將緩退場等因素，觀望氣氛已漸淡化。主計總處對今年經濟成長的預測為2.59%，較去年下修至1.75%的情況相比，有緩復甦意味，民間投資動能與商業活動將逐漸好轉，置產保值需求會逐漸升溫。

去年政府打房動作仍頻繁，包括「囤房稅」、「紅單查稅」、「豪宅實價課稅」等政策，但以去年的房市來觀察，首購族以自用需求為主不受打房政策的限制，是支撐房市的主力族群，在總價為購屋的主要考量下，具備低總價、低單價、低自備款，以及低坪數等4大條件的「4低」產品當道，故公司會積極服務廣大的購屋族，推出低總價、輕鬆付款機制的好房子。

雖然公司去年業績屬低檔，但公司卻積極購地、推案為長期業績作準備，包括「基隆德安」案、竹北「國賓大悅」案及與宏泰人壽、甲山林合建之「臺中帝寶」案，且「國賓大悅」案及「臺中帝寶」案已推案銷售。故102年公司已推案銷售興建之個案有「國王傳奇」案、「國賓伊頓」案、「國賓官邸」案、「國賓大悅」案及「臺中帝寶」案外，103年規劃將推出「靜心文匯」案、「基隆深澳」案及「基隆德安」案等個案。

展望103年，環科事業取得新北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另營建開發方面，新店「國賓大苑」案已於102年12月開始交屋並持續入帳外，還有高雄「國王傳奇」案及木柵「國賓伊頓」案將於今年完工交屋，故公司今年的業績可望較去年大幅成長。

在此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潤隆的肯定與指教，更期待各位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與鼓勵，讓本公司的腳步更穩固、更踏實。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1.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環科事業：

一〇二年度環科收入淨額為347,878千元，較一〇一年度環科收入淨額296,529千元，增加51,349千元，成長率17.32%。

(2)營建事業：

一〇二年度營建收入淨額為486,833千元，較一〇一年度之營建收入淨額3,299,731千元，減少2,812,898千元。

(3)綜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834,711千元，稅後淨利為56,359千元，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17.89元及0.36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編製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34,711	3,596,260
	營業毛利		351,022	1,780,806
	稅後淨利		56,359	1,300,1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39	138.08
	速動比率(%)		28.66	47.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	16.94
	權益報酬率(%)		1.92	57.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94	98.6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96	93.92
	純益率(%)		6.75	36.15
	每股盈餘(元)		0.36	9.15

4. 研究發展狀況：

(1) 焚化底渣處理：

焚化底渣經處理後，可產出多種可供再利用之產物，本公司每年固定花費相當之經費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底渣特性、資源回收再利用、製程改善及品質監測等研發工作，同時增購相關實驗儀器於自設實驗室，以配合政府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之推動並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近年來由於公司建材之需求，亦投入研究將廢棄物資源化，研究將底渣及其他廢棄物依其特性將其建材資源化，亦嘗試將底渣作為土壤改良劑等等，並計劃研究從廢棄物開發出取代建材添加料之材料，希望能為公司開拓出另一環保奇蹟。

(2) 營建工程方面：

① 建築規劃設計：

- a. 針對產品地點、周圍環境之特色及消費者的需求審慎評估，規劃設計最優質之產品，以符合日益創新的市場需求。
- b. 結合國內外知名設計團隊給予建築物創新思維，創造城市地標，提升產品價值。

② 營建工程及管理：

研討各種新式工法，引進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提升品質、控制成本及施工進度。

③ 市場研究發展：

提升土地開發及合建談判能力，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加以研討分析，做好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遴選委託國內外之知名設計團隊、建築師與營造廠，提升技術水準，達到產品服務加值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鐘山



監察人：黃玉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三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90071079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
- 二、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562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三、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1627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 四、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13507號函核准，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證櫃債字第10300098221號函同意於一〇三年五月七日上櫃買賣並發行募集完成。
- 五、上述各次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13頁附件一。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9月3日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及100年8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26933號函，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19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24頁附件三。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6,359,512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635,95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18,177,222元及IFRS轉換調整淨額5,090,44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273,991,231元。
- 二、擬提撥盈餘55,6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0.3元（即每仟股配發300元）。
- 三、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5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1,000,000元。
- 四、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五、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六、提請 承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177,222
加：IFRS轉換調整淨額	5,090,448
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	223,267,670
加：本期稅後純益	56,359,5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635,95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3,991,231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391,231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2,500,000
董監事酬勞	1,000,000

註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102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現金紅利較102年度帳上估列數多1,485,529元，董監事酬勞則較102年度帳上估列數多492,764元，主要係因預估提撥數額與董事會決議提撥數額差異所致，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註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需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40頁附件五。
-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監察人黃玉萍因個人因素，擬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請辭監察人職務。
- 二、本次補選監察人一席，新選任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止。
-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3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1）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0年01月1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5年01月14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7.72%，實質收益率為1.50%）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57,6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50頁。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42,4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9,414,095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50頁。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4頁至第45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103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2）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0年10月12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103年10月12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3.79%，實質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88,5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51頁至第55頁。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811,500,00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32,107,642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51頁至第55頁。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49頁至第50頁。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103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18083）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民國102年09月0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7年09月09日
保 證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6.408%，年收益率為1.2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1,5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0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0股。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62頁。 不適用

註：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附件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不法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違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述行為，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除將依「人事管理準則」之獎懲規定及相關辦法議處外，如有必要，並得依法追訴該人員之民、刑事責任，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一、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或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收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六、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饋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社交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社交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第十二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三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及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五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得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

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主要、重要或經常商業關係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得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廿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否則他方除得向違約方請求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廿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廿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廿四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廿五條 教育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廿六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提報懲處。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廿八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廿九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3月27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張和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7,898	4	942,058	10	939,12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5,790,666	42	3,801,000	41	2,852,840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146,386	1	102,016	1	28,37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29,884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	-	10,309	-	12,299	-	2150 應付票據	130	-	8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83,287	2	319,248	4	279,209	4	2170 應付帳款	401,544	3	195,150	2	206,9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07	-	934	-	2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285	1	23,262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34,867	-	65,368	1	12,01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2,817	2	333,481	4	133,069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及(八))	9,908,262	72	5,098,735	55	4,495,579	6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6,638	-	3,000	-	15,544	-
1410 預付款項	606,699	4	312,724	3	288,983	4	2310 預收款項	2,016,616	15	834,220	9	868,844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09,482	12	1,473,202	16	352,250	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540,881	4	832,297	9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414	-	5,360	-	1,5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0	-	10,099	-	1,397	-
	<u>13,185,402</u>	<u>95</u>	<u>8,329,954</u>	<u>90</u>	<u>6,409,618</u>	<u>86</u>		<u>9,194,921</u>	<u>67</u>	<u>6,032,596</u>	<u>65</u>	<u>4,078,640</u>	<u>5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	-	1,205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150	-	-	-	1,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615,390	5	621,320	7	633,045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1,396,062	10	428,501	5	1,446,445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443	-	5,872	-	11,5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59,347	-	59,347	1	59,3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	-	4,211	-	-	-		<u>1,455,559</u>	<u>10</u>	<u>487,848</u>	<u>6</u>	<u>1,507,759</u>	<u>20</u>
1984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附註八)	9,021	-	241,316	3	381,707	5	負債合計	<u>10,650,480</u>	<u>77</u>	<u>6,520,444</u>	<u>71</u>	<u>5,586,399</u>	<u>76</u>
	624,854	5	873,924	10	1,026,305	14	3100 股本(附註六(十))	1,765,970	13	1,446,343	16	1,364,844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	833,551	6	299,095	3	164,256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	560,255	4	937,996	10	320,424	4
							權益合計	<u>3,159,776</u>	<u>23</u>	<u>2,683,434</u>	<u>29</u>	<u>1,849,524</u>	<u>24</u>
資產總計	<u>\$ 13,810,256</u>	<u>100</u>	<u>9,203,878</u>	<u>100</u>	<u>7,435,9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10,256</u>	<u>100</u>	<u>9,203,878</u>	<u>100</u>	<u>7,435,9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4110 銷貨收入	\$ 333,749	40	275,195	8
4511 營建收入	486,833	58	3,299,731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129	2	21,334	-
	<u>834,711</u>	<u>100</u>	<u>3,596,26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483,689</u>	<u>58</u>	<u>1,815,454</u>	<u>50</u>
營業毛利	<u>351,022</u>	<u>42</u>	<u>1,780,806</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264	21	291,401	8
6200 管理費用	<u>89,493</u>	<u>11</u>	<u>62,352</u>	<u>2</u>
	<u>263,757</u>	<u>32</u>	<u>353,753</u>	<u>10</u>
營業淨利	<u>87,265</u>	<u>10</u>	<u>1,427,053</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4,446	1	10,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100	6	29,679	1
7050 財務成本	<u>(51,202)</u>	<u>(6)</u>	<u>(108,992)</u>	<u>(3)</u>
	<u>344</u>	<u>1</u>	<u>(68,581)</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7,609	11	1,358,472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31,250</u>	<u>4</u>	<u>58,338</u>	<u>2</u>
本期淨利	<u>56,359</u>	<u>7</u>	<u>1,300,134</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56,359</u>	<u>7</u>	<u>1,300,134</u>	<u>3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6</u>		\$ <u>9.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6</u>		\$ <u>6.9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4,844	164,256	141,107	179,317	320,424	1,849,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0,134	1,300,134	1,300,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291	(76,2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2,562)	(682,562)	(682,5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1,499	134,839	-	-	-	216,33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6,343	299,095	217,398	720,598	937,996	2,683,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359	56,359	56,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229	(63,2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4,100)	(434,100)	(434,1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05,966	-	-	-	105,9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627	428,490	-	-	-	748,11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65,970</u>	<u>833,551</u>	<u>280,627</u>	<u>279,628</u>	<u>560,255</u>	<u>3,159,77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609	1,358,4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12	19,726
攤銷費用	7,798	7,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865)	(27,260)
財務成本淨額	47,154	101,554
備抵呆帳轉其他收入	-	(594)
股利收入	-	(3,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299	9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74)
應收票據	10,333	2,328
應收帳款	35,961	(39,445)
其他應收款	(23,173)	(669)
存貨-製造業	30,501	(53,351)
存貨-建設業	(4,697,854)	(579,887)
預付款項	(295,721)	(13,4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6,436)	(1,116,515)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13,8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309	140,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53,134)	(1,724,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	87
應付帳款	206,394	(11,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23	23,262
其他應付款	(129,283)	198,607
預收款項	1,182,396	(34,624)
其他流動負債	(2,638)	8,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1,935	184,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51,199)	(1,540,255)
調整項目合計	(3,421,900)	(1,442,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4,291)	(84,196)
支付所得稅	(3,401)	(86,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7,692)	(171,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2)	(8,001)
購置無形資產	(624)	(120)
收取之利息	4,010	2,652
收取之股利	-	3,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96)	(2,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616,266	2,560,160
償還短期借款	(2,626,600)	(1,612,000)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39,884	-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10,000)	-
發行公司債	1,4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34,100)	(682,562)
支付之利息	(119,022)	(89,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1,428	176,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4,160)	2,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58	939,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898	942,0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蔡聰賓



會計主管：林雅媚



附件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u>元整，分為<u>伍億</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陸</u>億元整，分為<u>參億陸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增加額定資本額
<p>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p> <p>2. 將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合併為第三項</p> <p>3. 現行第五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u>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五</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u>六</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p>	<p>1. 條號變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3. 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調整於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正)</p>	<p>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p>	<p>1. 變更條號</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第十條修正</p> <p>3. 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調整於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條號變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3. 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調整於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條號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八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七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1. 條號變更</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以下未修正)</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條號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p>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變更 2. 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以下未修正)</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號變更 2. 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未修正)</p>	<p>條號變更</p>
<p><u>第十六條之一</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十七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號變更
<p><u>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本公司未來如增設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 條號變更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p>
<p><u>第十九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條號變更

附錄一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2.06.11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 五、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六、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H701030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四、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十、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二一、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二二、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三、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四、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五、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七、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八、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二九、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 三一、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三二、CA01080鍊鋁業。

- 三三、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四、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 三五、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三六、J101080資源回收業。
- 三七、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 三八、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四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一、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二、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三、CA01090鋁鑄造業。
- 四四、CA01100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五、CA01110鍊銅業。
- 四六、CA01120銅鑄造業。
- 四七、CA01130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八、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九、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五十、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五一、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五二、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五三、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五、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六、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五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 第九條 股東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及其他股務事宜等情事，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其他有關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自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

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為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或敦聘顧問人員，並決定公司有關經營方針與業務。

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各級經理人員之任免。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與其他應出席之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即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適合法律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簿冊事實應將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三、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出納及財產狀況。
- 四、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六、其他依照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規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 本公司目前產品多樣，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考量未來數年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三，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06.05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本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係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以下(含)
董事長	US\$2M以上	US\$10M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 a.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含）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

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1.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或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業務需要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未來如增設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

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1.06.27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匭，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匱。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73,809,370元，已發行股數計177,380,93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3,303,57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1,330,35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達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聰賓	10,508,340	5.92%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華軍	14,879,759	8.39%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彥	14,879,759	8.39%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耀	14,879,759	8.39%
董事	廣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秉澤	14,879,759	8.39%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5,388,099	14.31%
監 察 人	莊 鐘 山	995,000	0.56%
監 察 人	黃 玉 萍	333,288	0.19%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28,288	0.75%